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謹訂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1-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sup>(附註4)</sup>，以按以下指示  
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  
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誠如通函所述，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及履行本公司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批准宣派特別股息。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6)</sup>：\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所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凡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填上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僅就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兩票投票權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需就其所有票數作出相同投票決定。倘閣下並無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舉行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公告。
-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的概要。股東應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